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基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緣告訴人吳玥靜於民國111年8月13日9時許，前往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報案，並製作筆錄。被告邱基洋竟於同日9時59分許時許，騎乘機車前往茄荳分駐所，見告訴人在分駐所的詢問小房間裡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，對告訴人口出：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操機掰」、「你娘老機掰」等侮辱性之言語，足以貶低告訴人之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右家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獻立